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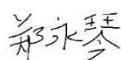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刘峰



郑永琴



戴淑芬

2022年8月30日